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桂01清申32号

申请人：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，住所地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55063XA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玉建周，副场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曹恒瑜，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敏，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武鸣侨光制衣厂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县里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KUBQH2N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耀。

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以广西武鸣侨光制衣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出现法定解散事由，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在审查过程中，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向本院请求撤回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第17条规定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，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准许。广西国营

武鸣华侨农场在本案审查期间请求撤回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
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
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撤回申请。

审 判 长 林有坤

审 判 员 覃 炜

审 判 员 陆 宁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 程 睿

书 记 员 朱晓璐